

## 关于对公司在净资产出现巨额赤字 情况下如何进行验资的复函

(2002年9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专家技术援助小组信息公告第3号发布)

一、当公司在净资产出现巨额赤字情况下办理增资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指南第3号——验资（试行）》的要求，在验资报告的说明段中说明被审验单位由于严重亏损而导致增资前的净资产小于注册资本这一事实。

二、公司净资产出现巨额赤字时，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转让股权，还应当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股东转让

股权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不变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变更登记时，不要求提交验资报告。

三、对以前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在验资报告的说明段中说明以前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及验证情况，并说明包括本期在内的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如果办理变更验资的注册会计师认为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以前出具的验资报告存在问题，最好不要承接变更验资业务。

### 其他法规目录

#### 综合类

- 号发出)
- 关于发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2年9月12日财政部、国家经贸委财综[2002]55号发出)
- 关于制止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彩票资金征收调节费的通知  
(2002年2月9日财政部财综[2002]8号发出)
- 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监管的紧急通知  
(2002年4月30日财政部财综[2002]29号发出)
- 关于公布保留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  
(2002年5月20日财政部财综[2002]33号发出)
- 关于调整警衔津贴标准的通知  
(2002年3月12日人事部、财政部人发[2002]25号发出)
- 关于调整海关工作人员津贴标准的通知  
(2002年3月12日人事部、财政部人发[2002]26号发出)
- 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2年10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2]57号发布)
- 关于贯彻落实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2年10月25日财政部财综[2002]72号发出)
-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暂行办法  
(2002年6月13日财政部财综[2002]38号发出)
- 关于取消公证员资格考试报名费的通知  
(2002年6月19日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2]40号发出)
- 关于整顿规范公路建设税费促进西部地区建设和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7月22日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2]48
- 号发出)
- 关于发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2年9月12日财政部、国家经贸委财综[2002]55号发出)
-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002年10月25日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发出)
- 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票据等问题的通知  
(2002年11月5日财政部财综[2002]76号发出)
- 关于切实做好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收费站点工作的通知  
(200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综[2002]94号发出)
- 关于警惕伪造彩票管理批文欺骗行为的通知  
(2002年8月27日财政部财综函[2002]19号发出)
- 关于切实加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2年8月20日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国务院纠风办国农改[2002]9号发出)
- 关于发放购房补贴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2002年9月30日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建设部、财政部国管房改字[2002]203号发出)
- 关于完善住房公积金决策制度的意见  
(2002年6月19日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编办、国家经贸委、监察部、劳动保障部、审计署、国务院法制办、全国总工会建房改[2002]149号发出)
- 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2年6月19日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